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7 年 10 月 22 日，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景兴纸业”）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70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09 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信京验字（2007）第 0024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7,3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6,839,308.10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70,530,691.90 万元，上述款项已分别存放于公司设立在中信银行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平湖市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按照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6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技术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设计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建设资金中约有 70%为进口造纸设备购置和安装款项，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资金年度总投入额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年产 60 万吨高档包装纸板技术改造工程	44,860	67,291	112,151

公司在 2008 年度所需支付款项主要为征地、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以及为采购设备所预付的定金，预计金额在 5 亿人民币以内，2008 年度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因此，公司拟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在 6 亿人民币的总额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投资建设的年产 45 万吨牛皮箱板纸项目已经投产，公司规模得到了快速的扩张，同时也造成了公司资金面的紧张和不足，预计 2008 年仅 45 万吨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占用额就达到 5 亿元人民币，因此，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解决公司产能迅速扩张后流动资金紧缺的问题。

2、根据本次募集资金 2008 年度的使用计划，预计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将不超过 5 亿元，部分募集资金会有较长时间的闲置。使用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905,000,000.00 元，2007 年 1—9 月份，利息费用为 30,469,087.63，利息费用支出较大，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轻短期借款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优化财务指标，有利于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并承诺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承诺在闲置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或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向银行融资及时归还募集资金。因此，同意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景兴纸业”）2007 年公开增发A 股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景兴纸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景兴纸业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以上安排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景兴纸业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 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21 日